

NEW
COMMERCIAL CASES

最新商事仲裁 与司法实务专题案例

(第三卷)

林一飞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最新商事仲裁与司法实务 专题案例（第三卷）

林一飞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商事仲裁与司法实务专题案例. 第3卷/林一飞
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0
ISBN 978-7-81134-777-7

I. ①最… II. ①林…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 - 案例 -
分析 IV. ①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5334 号

© 2010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最新商事仲裁与司法实务专题案例 (第三卷)

林一飞 主编

责任编辑: 钟晓艳 王文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14 印张 259 千字

2010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777-7

印数: 0 001 - 2 000 册 定价: 21.00 元

《最新商事仲裁与司法实务专题案例》

编 委 会

主 编 林一飞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拼音字母为序)

蔡从燕 陈希佳 陈延忠 池漫郊

郭树理 李 智 钱明强 沈红雨

宋连斌 王海浪 王文英 杨元庆

曾银燕 张 亮 赵 健

前 言

本卷为“在中国执行商事仲裁裁决”专辑。

本卷内容包含了商事仲裁裁决在中国以及在中国香港、台湾、澳门等地区执行的有关案例及/或资料。其中，专题一至四的主题为“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执行”，包括在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地区、中国台湾地区以及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执行的有关案例和资料；专题五至七的主题为“仲裁裁决在中国香港地区的执行”，包括中国和中国香港地区以及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香港地区执行的有关案例和资料；专题八至十一的主题为“仲裁裁决在中国台湾地区的执行”，包括中国和中国香港地区、中国台湾地区以及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台湾地区执行的有关案例和资料；专题十二的主题为“中国澳门地区与仲裁裁决的执行”，简单介绍了澳门仲裁及有关澳门的仲裁裁决执行情况。附录部分，则收录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国澳门地区核准涉外商事仲裁专门制度》、中国台湾“仲裁法”。至于香港的仲裁条例，则因为目前处于改革过程中（《仲裁条例草案》于2009年7月8日提交香港立法会，建议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基础上，建立适用于所有种类仲裁的单一仲裁制度，以改革香港的仲裁法），且考虑到现有版本篇幅较大，故不予收录。另外要说明的是，在摘录有关裁判意见时，出于照顾阅读习惯或其他一些理由，我们在尽量尊重原文的基础上，也作了少量修改。要强调的是，我们将这些资料按照研究的框架和目的进行编选，但这种编选本身并不反映也不代表编者赞同资料中的所有表述或观点。

当然，本卷不可能穷尽也不旨在穷尽所有相关的资料或案例。事实上，每个专题下，都只是摘要叙述与该专题相关的内容中的一部分，例如专题一项下，就有大量的司法审查资料因篇幅所限而没有收录在纸面上（但可从中国仲裁在线网站上获取）。我们现在所能做的，仅仅是把这一主题下的框架搭建起来，以便今后分门别类地将相关的资料和案例装配进去，供仲裁界和法律界同仁采用。这也是本丛书的目的所在。除此之外，我们自然也希望如仲裁界和法律界的各位同仁能够秉着共同分享、共同进步的原则，将我们无意间遗漏或因力有不逮而未能收录的一些有价值的资料，提供给我们，我们当感激不尽。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与我联系（linyifei@sccietac.org）。如有什

么需要，也可以和我联系，一起探讨。

关于中国商事仲裁裁决在外国的执行问题，可参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6年12月出版的《中国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执行》一书。本系列丛书也将继续关注更新更多的资料和案例。读者可从中国仲裁在线（www.cnarb.com）网站上了解更多信息，也可从我主编的后续书籍中各取所需，以便进一步的理论研究或实务操作。

林一飞

2010年5月于深圳

目 录

案例索引	(I)
专题一 中国仲裁裁决在内地的执行	(1)
专题二 中国香港地区仲裁裁决在内地的执行	(18)
专题三 中国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在大陆的执行	(38)
专题四 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执行	(44)
专题五 中国仲裁裁决在香港地区的执行	(69)
专题六 中国香港地区仲裁裁决在香港地区的执行	(112)
专题七 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香港地区的执行	(124)
专题八 中国仲裁裁决在台湾地区的执行	(145)
专题九 中国香港地区仲裁裁决在中国台湾地区的执行	(149)
专题十 中国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在台湾地区的执行	(153)
专题十一 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台湾地区的执行	(159)
专题十二 中国澳门地区与仲裁裁决的执行	(161)
附录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80)
中国澳门地区核准涉外商事仲裁专门制度	(188)
中国台湾地区“仲裁法”	(200)

案例索引

专题一 中国仲裁裁决在内地的执行 1

- ◎ 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分行诉佛山市南海区再创特种铝工业型材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2007 年，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 东莞市金刚叉车有限公司诉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2007 年，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香港永开利企业公司诉广西进出口贸易公司梧州分公司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2007 年，最高人民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诉润和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2008 年，最高人民法院）
- ◎ 上海管易地下管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诉安徽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2008 年，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诉广东奇正电气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2008 年，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 袁 × × 等诉 Digital Sun Investment Limited 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2008 年，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的相关规定

专题二 中国香港地区仲裁裁决在内地的执行 18

- ◎ 香港亨进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诉安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2003，安徽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香港东丰船务有限公司诉中国外运沈阳集团公司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2006 年，最高人民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大连海事法院）
- ◎ 香港欧亚科技公司诉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2007 年，最高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乌鲁木齐市中

级人民法院)

- ◎ 来宝资源有限公司诉舟山中海粮油土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 (2009, 最高人民法院,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 ◎ 伟贸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诉山西天利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 (2004,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执行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专题三 中国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在大陆的执行 38

- ◎ 和华 (海外) 置地有限公司诉凯歌 (厦门) 高尔夫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案 (2004 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

专题四 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执行 44

新加坡仲裁裁决

- ◎ 美国 VOEST-ALPINE 国际贸易公司诉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新加坡仲裁裁决纠纷案 (2009 年,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韩国仲裁裁决

- ◎ 韩国 KTC 公司诉宁夏惠冶镁业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韩国仲裁裁决案 (2008 年,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英国仲裁裁决

- ◎ 达利文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芳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仲裁裁决纠纷案 (2006 年,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马绍尔群岛第一投资公司诉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2008 年,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厦门海事法院)

国际商会仲裁

- ◎ 蕙兰瑜伽信托与广州环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2007 年,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塞尔维亚海慕法姆公司、MAG 国际贸易公司及列支敦士登苏拉么媒体有限公

司诉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2008 年，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瑞典仲裁裁决

- ◎ 百事公司诉四川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2008 年，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日本仲裁裁决

- ◎ 日本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诉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仲裁裁决案（2008 年，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专题五 中国仲裁裁决在香港地区的执行 69

- ◎ *Paklito Investment Limited v. Klockner East Asia Limited*（1993 年，香港法院）
- ◎ *NG Fung Hong Limited v. ABC*（1998 年，香港特区高等法院）
-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诉姜 × × 案（2001 年，中国香港高等法院）
- ◎ 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金联贸易公司案（2001 年，中国香港高等法院）
- ◎ *Shanghai City Foundation Works Copr. v. Sunlink Ltd.*（2001 年，香港特区法院）
- ◎ 深圳市开隆投资有限公司诉长兴电业制品厂（国际）有限公司案（2003 年，中国香港高等法院）
- ◎ 昆明预应力制管厂 v. TRUE STAND INVESTMENTS LIMITED,（全立投资有限公司），NEWLY LEADER COMPANY LIMITED,（云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06 年，中国香港高等法院）
- ◎ 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 v. ETON PROPERTIES LTD AND ANOTHER（2009 年，中国香港高等法院）

专题六 中国香港地区仲裁裁决在香港地区的执行 112

- ◎ *SOL International Ltd. v. Guangzhou Dong-jun Real Estate Interest Co. Ltd*（1998

IV 最新商事仲裁与司法实务专题案例（第三卷）

年，中国香港高等法院）

◎ *CCECC (HK) Limited v. Might Foundate Development Limited and Others* (2001 年，中国香港高等法院)

◎ *Swire Properties LA1. and Others v. Secietary of Justice* (2005 年，中国香港高等法院)

◎ *Brunswick Bowling & Billiards Corporation v. Shanghai Zhonglu Industrial Co Ltd And Another* (2009 年，中国香港高等法院)

专题七 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香港地区的执行 124

德国仲裁裁决

◎ *Werner A Bock KG v. The N's Co. Ltd.* (1978 年，香港法院上诉庭)

韩国仲裁裁决

◎ *Medison Co., Ltd v. Victor (Far East) Limited* (2000 年，中国香港高等法院)

瑞士仲裁裁决

◎ *Karaha Bodas Company Llc V. Perusahaan Pertambangan Minyak Dan Gas Bumi Negara* (2003 年，中国香港高等法院)

国际商会仲裁裁决

◎ *Societe Nationale D'operations Petrolieres De La Cote D'ivoire-Holding (Acting On Behalf Of Petroci Exploration Production S. A.) v. Keen Lloyd Resources Limited* (2001 年，中国香港高等法院)

瑞士和法国仲裁裁决

◎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v.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And Others* (2010 年，中国香港高等法院)

专题八 中国仲裁裁决在台湾地区的执行 145

◎ 国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VS. 坤福营造股份有限公司（2003、2004 年，中国台湾地区台中“地方法院”、台湾“高等法院”）

◎ 四川省玻璃纤维厂 VS. 曾某、邹某、叶某（2003 年，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地方法院”）

◎ 上海铁道宾馆有限公司 VS. 华懋大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地方法院”）

专题九 中国香港地区仲裁裁决在中国台湾地区的执行 149

- ◎ 亚洲北美东航运务协会等 VS. 谋定有限公司（1998 年，中国台湾“地区法院”）
- ◎ 韩商三星航运公司 VS. 航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2000 年，中国台湾“地区法院”）
- ◎ 亚洲北美东航运务协会等 VS. 先宁冷冻食品工厂有限公司（2001 年，中国台湾“地区法院”）
- ◎ 亚洲北美东航运务协会 VS. 亚细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森企业有限公司（1999、2002 年，中国台湾“地区法院”）

专题十 中国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在台湾地区的执行 153

- ◎ 香港商嘉特纳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VS. 台北金融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地方法院”）
- ◎ 台北金融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VS. 香港商嘉特纳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2009 年，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地方法院”）
- ◎ 仟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VS. “交通部台湾铁路管理局”（2010 年，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地方法院”）

专题十一 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台湾地区的执行 159

- ◎ 广义农产食品公司 VS. 杏豪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案（2003、2004 年，中国台湾“地区法院”）

专题十二 中国澳门地区与仲裁裁决的执行 161

- ◎ 中国澳门地区核准仲裁制度
- ◎ 中国澳门地区涉外商事仲裁专门制度
- ◎ 最高人民法院、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中国仲裁裁决在 内地的执行

- ◎ 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分行诉佛山市南海区再创特种铝工业型材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2007 年，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 东莞市金刚叉车有限公司诉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2007 年，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香港永开利企业公司诉广西进出口贸易公司梧州分公司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2007 年，最高人民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诉润和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2008 年，最高人民法院）
- ◎ 上海管易地下管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诉安徽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2008 年，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诉广东奇正电气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2008 年，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 袁 × × 等诉 Digital Sun Investment Limited 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2008 年，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的相关规定

从争议的性质来讲，中国内地仲裁机构所作的裁决可以分为国内仲裁裁决和国际仲裁裁决（或涉外仲裁裁决）。目前，内地仲裁机构可以受理国内争议，也可以受理涉外争议。例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可以受理国内商事案件，也可以受理国际商事案件。仲裁庭对国际商事争议作出的裁决，与对国内商

事争议作出的裁决不同，二者在不予执行上适用不同的标准。^①无论是对国内商事案件作出的裁决，还是对国际商事仲裁案件作出的裁决，当事人均应当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②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需要依照一定的程序：（1）必须由当事人提出申请。义务人履行裁决，只有权利人有权提出申请执行。其他第三人无权提出执行。（2）当事人必须在一定期限内提出申请。当事人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逾期则视为放弃请求法院强制执行的权利。关于申请执行的期限，按照《仲裁法》规定，当事人应依《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办理^③：双方或一方当事人是自然人的，申请执行的期限为1年；双方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执行的期限为6个月。此期限从仲裁裁决书规定的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仲裁裁决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之次日起算。^④（3）当事人必须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对国内仲裁裁决，当事人可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基层法院申请执行生效的仲裁裁决。^⑤对中国的涉外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如果被申请执行人提出证据证明存在不予执行的理由，则裁决应不予执行。^⑥国内仲裁裁决与涉外仲裁裁决在不予执行的理由上存在区别。对于国内仲裁裁决，存在下列理由之一，即应不予执行：（1）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2）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3）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4）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5）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6）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⑦此类理由既包括程序理由，也包括实体理由。对于涉外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1）当事

① 中国《仲裁法》第6章（执行）第63条涉及国内仲裁裁决的执行，第7章（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第71条则涉及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

② 第62条。

③ 中国《仲裁法》第62条。

④ 中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

⑤ 如果国内仲裁裁决书所涉的执行标的很大或者案件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可参照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关于级别管辖的标准，由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⑥ 中国《仲裁法》第63、71条。

⑦ 中国《民事诉讼法》第217条。

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2）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3）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4）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① 此类事项均为程序理由。但是，法院如果认为裁决违反公共政策^②，当然可以自行决定不予执行。此外，应当指出，涉外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应当遵循报告制度。^③

在实践当中，被申请执行人可能对执行申请提出形形色色的异议，声称裁决中存在不予执行的理由。此时，法院应当确定不予执行的理由是否存在。实际上，这也是仲裁裁决执行程序中最重要的法律问题。如果被申请人不能证明裁决存在不予执行的情形，那么，裁决就应当得到执行。

2006年8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2005年12月2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75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新司法解释》）。仲裁法《新司法解释》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与以往的司法解释相比，此次通过的《新司法解释》，较为系统、全面，对此前零散的司法解释是一次梳理和重述，也是在多年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对较易发生问题而法律并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做的一次解释。《新司法解释》主要涉及仲裁协议和仲裁裁决，特别是仲裁协议的效力确定以及仲裁裁决的撤销和执行。

《新司法解释》第25条规定了一方申请撤销另一方申请执行时的情况：“人民法院受理当事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后，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同一仲裁裁决的，受理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裁定中止执行。”该条规定与仲裁法第64条的规定基本相同。

《新司法解释》第26条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驳回后，又在执行程序中以相同理由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异

① 中国《民事诉讼法》第260条。

② 不过，国际上的趋势是对公共政策的概念作广义理解，并为此也提出了“国际公共政策”的概念。

③ 报告制度是仲裁法制定后生效前，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确定的旨在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一项制度，是最高人民法院为遏制涉外仲裁监督方面不严肃执法的现象，通过司法解释创设的法院系统内部监控措施。其基本含义是指，人民法院在受理订有仲裁协议的涉外争议的当事人的起诉之前，以及在撤销或不予执行中国的涉外仲裁裁决和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之前，须将其审查意见报告所属辖区的高级人民法院，如高级人民法院也同意下级法院的作法，则须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在最高人民法院未作答复前，有关下级法院暂不予受理相关起诉或不发出撤销仲裁裁决、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报告制度不适用于国内仲裁。

议制度设立的原则是，相同事项只能提出一异议。在两种制度并存的情况下，以撤销程序为优先，以不予执行制度为补充，当事人可任选其一进行。如法院在撤销程序中已经确定下来的事项，无论是驳回或是支持，均对后续的不予执行程序具有约束力，其他法院不应当再审查；如果当事人没有提起撤销之诉，那么，其可以提出不予执行，但是，不能再以相同的理由提起撤销申请。新司法解释第25条也是如此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当事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后，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同一仲裁裁决的，受理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裁定中止执行。

《新司法解释》第27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未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在仲裁裁决作出后以仲裁协议无效为由主张撤销仲裁裁决或者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条确认了当事人异议放弃的后果，即不得再行提出异议。此种规定符合诚信原则，避免任何一方当事人利用仲裁程序，视仲裁程序的结果采取不同的策略。第27条第2款则主要针对的是仲裁机构或仲裁庭所做出的管辖权决定：“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在仲裁裁决作出后又以此为由主张撤销仲裁裁决或者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经审查符合仲裁法第五十八条或者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意味着，只要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提出异议，则即便不能在仲裁程序中得到支持，也可以在撤销或不予执行程序中，再次以仲裁协议的理由要求法院进行审查。《仲裁法》第51条第2款规定：“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新司法解释》第28条规定：“当事人请求不予执行仲裁调解书或者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和解协议作出的仲裁裁决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新司法解释》的此条规定，将调解书和和解裁决排除于不予执行申请之外。但当事人仍然可以通过撤销程序，对和解裁决提出异议。《新司法解释》第29条确定执行仲裁裁决的管辖法院，即“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此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①，未明确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②

^① 1998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92次会议通过，法释〔1998〕15号。

^②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条规定：仲裁机构作出的国内仲裁裁决、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前款案件的级别管辖，参照各地法院受理诉讼案件的级别管辖的规定确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又规定了多个管辖法院。《新司法解释》该条确认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的管辖法院为中级人民法院，而不论其是国内或是涉外裁决。

除了上述司法解释之外，最高人民法院还针对下级法院提出的涉及仲裁裁决执行的请求报告，作出过许多复函。这些复函对于仲裁裁决的执行亦有着重要指导意义。

**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分行诉佛山市南海区再创特种
铝工业型材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7年，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在执行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发展银行）与佛山市南海区再创特种铝工业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再创公司）、佛山市南海新捷高金属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新捷高公司）、佛山市南海南方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铝业公司）、朱××、叶××、刘××、严××、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南方铝业公司、严××、黄××提出对佛山仲裁委员会〔2005〕佛仲字第068号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申请。被执行人南方铝业公司、严××、黄××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6日作出的（2007）佛中法民二初字第17号民事裁定，只对三被执行的申请作出了程序性的审理，而未对仲裁裁决的合法性进行实体性审查。事实上，三被执行人从来没有为南海再创公司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从来没有就南海再创公司的债务与发展银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及向其出具《股东会关于提供担保的决议》、《股东会成员名单签订样式》。上述三份证据《保证担保合同》、《股东会关于提供担保的决议》、《股东会成员名单签订样式》均属伪造，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故提出对佛山仲裁委员会〔2005〕佛仲字第068号仲裁裁决不予执行。

法院经审查查明：发展银行与南海再创公司、南海新捷高公司、南方铝业公司、朱××、叶××、刘××、严××、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佛山仲裁委员会于2006年6月16日作出的〔2005〕佛仲字第068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该生效裁决，南海再创公司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立即向发展银行偿还贷款本金794万元及利息；南海新捷高公司、南方铝业公司、朱××、叶××、刘××、严××、黄××对前款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南海区再创公司自裁决生效起十日内向发展银行支付委托广东本源律师事务所而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35 926元，南海新捷高公司、南方铝业公司、朱××、叶××、刘××、